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发〔2019〕48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技术服务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功能区环保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技术服务行为规范(试行)》已经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温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技术服务行为规范(试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技术服务行为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行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委托方和监测（检测）机构的合法权益，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 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试行办法》（温政办〔2019〕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补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有出具环境监测数据和结果报告的资质，并在运行范围内依法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活动。监测（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建立监测人员的技术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对技术人员的能力和

资格把关确认，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监测（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确认内容应至少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年龄、学历、专业、技术年限、职称等）、持证情况、本公司的岗前培训和考核情况等。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对监测人员开展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做好培训记录并及时归档，确保监测人员的工作能力持续保持。监测（检测）机构应当明确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技术人员能力、资质等情况动态汇总机制，可实时出具汇总表；监测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规定要求持证上岗。

第五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监测（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更新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按规定开展覆盖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要素、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的日常质量监督和内部审核，并建立完整的监督、审核档案。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质量控制计划与实施方案，开展监测服务应当有相应的质控措施证明其检测数据的有效性。每批次样品应有空白样、平行样和质控检查点等。

第六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仪器设备“一机一档案”和动态管理

台账，可实时出具仪器设备汇总表、仪器设备验收、维修、检定、校准等管理台账，规范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维护记录、校准确认记录，并在仪器醒目位置张贴仪器管理标识和状态标识。

第七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标准物质的采购、登记、领用、保存台账，规范标准物质的使用和管理，定期核查和验证标准物质；自配标准溶液应当明确溶液名称、浓度、标定日期、有效期、温度、标定人和复标人。

第八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所需的实验分析环境，合理分区，合理标识，避免实验过程相互干扰；建立实验室废物闭环管理制度，依法并安全储存、收集、转运和处置实验室废物，建立废液、废气、废渣的收集和处置台账。

第九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标识系统及样品流转台账，明确样品的状态、数量和检测项目，做到标识唯一性；分类分区贮存样品，按要求控制贮存条件。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环评监测、验收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政府委托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等服务，按有关技术规定和作业指导书要求对样品留样保存，确保监测结果可复核。

第十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参照合同范本，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

服务时限、资质要求、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服务质量、服务收费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有分包事项时，监测（检测）机构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并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监测（检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委托方负责（委托方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应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不得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的项目实施分包。

第十一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根据监测任务的性质、目的、内容、方法、质量和经费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当包括：监测目的和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样品采集方法和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和依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监测结果评定标准、监测时间安排、提交报告的日期和对外委托情况等。

第十二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污染物项目、频次、时间和方法，制定采样计划。采样计划应当包含：采样时间和路线、采样人员和分工、采样器材、交通工具以及安全保障等。

第十三条 监测（检测）机构的采样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和采样计划进行采样。采样过程应当保存以下信息：采样记录、样品标签、样品编号、采样人、采样时间及地点等信息。可以由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记录应打印出来与现场记录

一并保存，当打印在热敏纸或光敏纸等保存时间较短的介质上时，应同时保存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十四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根据样品保存条件要求，在样品运输过程中采取添加固定剂、调控合适温度、密封处理等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样品稳定性、时效性和完整性。长距离运输时，应当通过定位和拍照的方式确定样品的时效性，通过视频和照片的方式确定样品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样品运输交接过程应当保存以下信息：样品交接记录、样品状态信息、包装的完整性、添加固定剂、运输时间、温度等信息。

第十五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取科学的监测方法。实验分析过程应当保存以下信息：样品状态信息、样品前处理信息、标准物质使用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监测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时效、分析人员等。

第十六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审核制度，校核人应当及时检查数据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并对分析人员的分析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根据委托合同、监测方案、采样计划、样品分析结果，出具规范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当包括：报告的标题、检测机构名称和地址、CMA章或CNAS章、唯一性标识、委托方的名称和联系信息、委托性质、所用的标准方法、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标识、检测日期或收样日期、检测结果、报告说明、编制人员、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签

发日期，分包结果、报告说明等。

第十八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对上述监测原始记录信息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信息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参与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应保存所有样品检测的原始数据（包括电子数据）以备检查，原则上至少保存 20 年。

第十九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基本信息。监测（检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在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化平台”）上提交下列材料，及时更新维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含附项目表；

（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含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学历、上岗证；

（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含规格型号、管理编号、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五）生态环境监测相关的标准物质的基本信息，含采购信息、领用记录和核查记录等；

(六)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体系文件，含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

(七)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承诺书；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监测（检测）机构应该及时填报服务动态信息。监测机构应当在信息化平台上及时填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动态信息，含服务合同、监测方案、采样计划、采样信息、样品运输和保存信息、实验分析信息、监测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为规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